*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 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轉讓銷售貸款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國際永勝和壹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轉讓銷售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全部付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賣方收到買方支付合共8,235,000港元中尚欠的未償還結餘5,764,500港元。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有關代價應由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已全部付清。

代表董事會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僑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